

广东省东莞市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ASSO12400824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24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融合我市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篇、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有下划线的内容，或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均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选择填写，空格中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市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三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除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外，其他公路工程施工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评标办法。为保证机电设备质量，机电工程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可增加针对关键设备选型的评分因素。对于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或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简易的合理低价法，不组织评标专家评审，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只设置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和总工最低资格要求，中标方法不变；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不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采取承诺中标后提交；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由招标人自行简化编制。

五、《市范本》合同条款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两部分，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修改，招标人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进补充、细化。

六、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完善。

八、如招标内容包括了多种标段类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组合型资格条件及评分条件（如需）。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SSASSO12400824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9
第二卷.....	203
第六章 图纸.....	204
第三卷.....	20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0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10
第四卷.....	21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第一卷

SSASSO124008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SASSO124008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发改投审〔2024〕6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东交建〔2024〕00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SASSO12400824。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西北侧,本项目包含环莞快速路主线、两侧辅道、骏发二路三个路段,主线起点位于原桥梓跨线桥终点,终点接顺莞番共线段路基,其中主线全长约678.282m,设置大桥373.24m/1座,单跨最大跨径60m,桥隧比55.03%,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80km/h。两侧辅道共长2086.368m,等级为三级公路,单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骏发二路连接段长251.624m,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547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2026年3月31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供电照明以及相关沿线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类 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各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08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9月26日0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地 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 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u>
邮政编码: <u>523000</u>	邮政编码: <u>523000</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gjzxdg@126.com</u>
联系人: <u>张工</u>	联系人: <u>郑展鹏</u>
电 话: <u>0769-28091695</u>	电 话: <u>0769-22801999</u>
传 真: <u>/</u>	传 真: <u>/</u>

2024年08月30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SSASSO12400824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主要工程概况：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西北侧，本项目包含环莞快速路主线、两侧辅道、骏发二路三个路段，主线起点位于原桥梓跨线桥终点，终点接顺莞番共线段路基，其中主线全长约 678.282m，设置大桥 373.24m/1 座，单跨最大跨径 60m，桥隧比 55.03%，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两侧辅道共长 2086.368m，等级为三级公路，单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骏发二路连接段长 251.624m，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项目起讫桩号为：主线 K11+635.607-K12+313.899、左侧辅路 ZK0+000-ZK1+072.099、右侧辅路 YK0+10.442-YK1+024.368、骏发二路 JK0+000-JK0+254.624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以及交通、电力及其他条件等，详见图纸。（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进一步调查和核实）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招标范围：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供电照明以及相关沿线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SASSO124008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 <u>大于等于 75 分</u> ； 质量等级：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 <u>大于等于 90 分</u> ；质量等级： <u>优良</u> 。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u>无重大安全事故</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p> <p>□本项目设置投标预备会，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p>
1.11.1	分包	<p>□不允许（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p> <p>■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中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_</p> <p>注：专业分包应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9〕8号）的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若规定有冲突之处，以部颁文件为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有关专业技术规范、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的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p>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形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p> <p>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需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p> <p>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相关内容如下（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不含安全生产费）。 （2）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摇珠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招标文件修改、第四章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投标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80</u> 万元。</p> <p>（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u>。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p> <p>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p> <p>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p> <p>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p> <p>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p> <p>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p>
--	--	--

		<p>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p> <p>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p> <p>(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8)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p> <p>(9)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相关内容。招标人不负责投标保证金办理事宜，请投标人自行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确认。</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p>

		<p>(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p> <p>(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p> <p>(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8)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或</p> <p>(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p> <p>(10)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p> <p>(11)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p> <p>(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u>2023</u> 年（近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08</u> 月 <u>0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

		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p> <p>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3、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p> <p>4、人脸识别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 (2) 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 (3) 其他：<u>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双信封形式时的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p> <p>5.1.1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会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5.1.2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p> <p>5.1.3 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p> <p>5.1.4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p>5.1.5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p>

		<p>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p> <p>5.1.6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4 项、5.1.5 项要求签到。</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p> <p>①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p> <p>②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p>

		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修改为：</p> <p>7.5.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p> <p>公告期限：3 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银行履约保函</p> <p> 履约保证金</p> <p>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p> <p>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p> <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5%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p> <p>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p>

		<p>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并符合如下要求:</p> <p>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p> <p>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p> <p>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 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4.4 项中 (1) 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4.4 (6) 目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3.1.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1.4 项, 内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或大纲。</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 (1)、(2) 目的内容修改为:</p> <p>■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 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 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p>	

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4）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1.2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将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后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2）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5 项的内容修改如下：</p> <p>3.2.5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本次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包括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该费用由招标人确定后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p>
3.2.7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7 项的内容修改如下：</p> <p>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数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书。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银行信贷证明”需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1 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p>

	<p>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3.5.5	<p>删除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信息”“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管理系统上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p> <p>除上述资料外，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6	<p>删除原 3.5.6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p>
3.5.7	<p>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所要求的主要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设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p>
3.5.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12 项，内容如下：</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p>
6.1.2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8.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3 项的内容修改为：</p> <p>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大写金额报价加上本须知第 3.2.5 项列明的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后作为签约合同价。</p>
7.8.6	<p>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L 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p> <p>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发生工程变更时该清单综合单价作如下处理：</p> <p>（1）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p>

	<p>(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p> <p>(3)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p>
8.5.1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调查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 (按项目隶属管理关系可选): <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p> <p>电 话: <u>0769-22002153、0769-22002157</u></p> <p>传 真: <u>0769-22002150</u></p> <p>通讯地址: <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p> <p>邮 编: <u>523125</u></p> <p>项目管理单位: (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u></p> <p>电 话: <u>0769-28091669、0769-28091680</u></p> <p>邮政编码: <u>523119</u></p> <p>地 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u></p>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款的内容修改为:</p> <p>10.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1.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每期为一年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每期为一个季度) 的信用评价。如果投标人只有广东省或者东莞市两者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 则采用相应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如果投标人同时具有广东省和东莞市的信用评价等级, 且评价等级不一致的, 以两者中较低等级确定信用等级。</p> <p>如无广东省和东莞市最新期信用等级而上一期有广东省或 (和) 东莞市信用等级的, 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期, 并按上述原则确定信用等级。</p>

对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省上期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期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 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1.2 对于最新期以及上一期均没有广东省和东莞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期(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期(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期(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或东莞市最近期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1.3 广东省信用评价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1.4 在招标评标中,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1.5 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类别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

经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5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5.1

-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座计算；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5.2

-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9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0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

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1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2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单信封形式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3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如有），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0.14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0.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16 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

10.17 土石方自平衡后需排放建筑垃圾的，承包单位必须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如果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始运营的，需按要求在该平台主动申报建筑垃圾实际排放量。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资 格 要 求
资质等级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SSASSO124008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B类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p> <p>近五年内，成功完成：</p> <p>（1）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u>4</u>个标段，且累计里程不少于<u>2.4</u> km；</p> <p>（2）桥长不小于<u>400</u> m的类似工程桥梁<u>2</u>座，且其中<u>1</u>座主孔单孔跨径不小于<u>60</u>m。</p>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2019年08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6、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在最新期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期而上一期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在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期而上一期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东莞市最新期和上一期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期(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注:上述“最新期”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期数,省交通运输厅每期为一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每期为一个季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期为2023年,东莞市信用评价最新期为2023年第一季,全国信用评价最新期为2022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最新期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u>24</u> 个月; (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u>壹</u>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3)必须为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建造师; (4)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该证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如实说明]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u>36</u>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

5、上表中项目经理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6、上表中项目总工的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和试验 工程师	1	路桥类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桥梁工程师	2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u>5</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其中 <u>1</u> 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 <u>1</u> 座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u>5</u> 年从事类似路基路面工程经验。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合约工程师	1	至少累计 <u>5</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u>5</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交安机电绿化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 <u>3</u> 年从事类似交安、机电与绿化景观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安全部长(1人)累计 <u>5</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安全员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申请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u>4</u>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

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4、“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5、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办公设备	A3 幅激光彩色一体机 (扫描、打印、复印)		台	1
	激光打印机		台	2
	电脑	全新台式机或笔记本, 单价>4000 元	台	12(其中 2 台供参建单位共享使用)
	投影仪	含投影布	套	1
	传真机		台	1
	数码照相机	2000 万像素及以上	台	2
	航拍无人机	1200 万以上像素、续航>30 分钟, 飞行高度>400 米, 含两块备用电池	台	1
	网络	单线宽度 100MB 以上	路	2
交通工具	越野汽车		台	2
	双排座皮卡车		台	2
测量仪器	全站仪		台	1
	精密水准仪		台	1
	RTK		台	1
	手持激光测距仪	100m	台	1
必备通用试验	游标卡尺		把	2
	3 米直尺 (含塞尺)		把	1
	2 米靠尺	多功能	把	1
	水平尺		把	1
	钢卷尺 (3m、5m)		把	5
	钢尺 (50m、100m)		把	1
	直尺		把	2
	裂缝观测仪		台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砼回弹仪 (含标准钢砧)		台	2
	砼碳化深度仪		套	1
	取芯机		台	1
	灌砂筒 (Φ150, 含铝盒)		套	2
	砼坍落度筒		套	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台	1
	万能机配套冷弯压头		台	1
路基施工设备	自卸汽车		台	8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2
	装载机	≥2m ³	台	5
	挖掘机	≥1.0m ³	台	10
	推土机	≥220kW	台	3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推土机	≥140kW	台	3
	平地机	≥180kW	台	1
	洒水车	≥4000L	台	2
底基层 基层 施工设备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1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500t/h	座	1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4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6
	洒水车	≥4000L	台	2
	载重汽车	15t 以上	辆	10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4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4
沥青路面施 工设备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2
	载重汽车	15t 以上	辆	10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2
	沥青砼拌和设备	间歇式≥320t/h	座	1
	智能沥青洒布车	大于 4000L	台	1
	自卸汽车	25t 以上	辆	10
桥梁施工设 备	发电机	200kW	组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 ³	辆	10
	钢筋切断机		台	1
	钢筋调直机		台	1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2
	钢筋车丝机		台	2
	钢筋自动弯箍机		台	2
	二氧化碳保护焊		套	15
	钢筋笼滚焊机		台	5
	龙门吊	≥80T	台	2
	后张法外模		套	4
	后张法内模		套	4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全套	套	2
	真空辅助压浆设备	全套	套	3
	自动喷淋养护设备		套	2
起重机车	≥80T	辆	2	
桥梁 施工 设备	吊车	>25T	台	4
	旋挖钻机		台	2
	汽车吊（履带吊）	>100T	辆	2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桩头环切机		台	1
砼振动台	1m2	台	2
秒表		块	1
温湿度计		块	1
标准养护箱		台	1
水泥电动抗折机		台	2
煮沸箱		台	2
电动水泥流动度测定仪		台	2
电子天平	5000kG 1g 3000kG 0.1g 200g 0.01g	台	2
电子称	100kG 5g	台	2
负压筛		台	2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固时间测定仪		台	2
水泥标准筛		台	1
水泥净浆机		台	2
水泥比表面积仪		台	2
胶砂搅拌机		台	3
砂轮磨石机		台	1
针片状规准仪		台	2
压力试验机		台	1
水泥胶砂振实机		台	1
土壤筛		台	1
轻型触探仪		台	1
锚杆拉拔仪		台	1
压碎值测定仪		台	2

水泥、砼、钢筋检测仪器

- 注：1、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
2、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设备。
3、主要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报价信封；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报价信封；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

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

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

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要求。**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总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安全生产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

不参与竞价。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有）进行公证。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4)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5)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7)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2) 下浮率摇取（如有）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开启；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4.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4.5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5.4.6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4.7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9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0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4.14 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4.1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0 项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u>7</u>分</p> <p>主要人员（B）：<u>0</u>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u>0</u>分</p> <p> 财务能力：<u>0</u>分</p> <p> 业 绩：<u>3</u>分</p> <p>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80</u>分</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u>1.6</u> ~ <u>2</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u>1.2</u>~<u>1.6</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u>2.4</u>~<u>3</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1.8</u>~<u>2.4</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8</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u>1.6</u>~<u>2</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1.2</u>~<u>1.6</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u>0</u> 分 /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u>0</u> 分 /	
			/	<u>0</u> 分 /	
2.2.4(3)	评标价	<u>8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 <u>1.5</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 <u>0.5</u> 。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u>0</u> 分 /		
		财务能力	<u>0</u> 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业绩	3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u>1.8</u>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每增加 1 座桥长不小于 <u>400 m</u> 的类似工程桥梁或每增加 1 座主孔单孔跨径不小于 <u>60 m</u> 的类似工程桥梁，加 <u>0.3</u> 分，最高加 <u>1.2</u> 分。</p>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u>1.5</u>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果评标现场不具备上网条件，则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或者可在中标后进一步核实，投标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对待）</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p> <p>1、初步评审: 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 <p>2、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 (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 (次大差值 = 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 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 6.65 (最高分)、5.88、5.11、4.90 (次低分)、4.55 (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 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注: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 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2)、(3)、(4)项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4 条款不适用。</p>
3.6.1	<p>在评标办法原文第 3.6.1 项末增加以下条款：</p> <p>（如果评标现场不具备上网条件，则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或者可在中标后进一步核实，投标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对待）</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2.1 项、3.2.6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5.4 项；</u></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¹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SASSO1240082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SSASSO1240082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SSASSO1240082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邮政编码： <u>523120</u>
2	1.1.2.6	监 理 人： <u>发包人另行通知。</u> 地 址： 邮政编码： 试验检测单位： <u>发包人另行通知。</u>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 <u>2</u> 年，其中绿化工程自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4.2	履约担保金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28</u> 天内 开具履约保函银行级别：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7	4.6.3 (1)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十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 14 天内。</u>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5 万元</u> /天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6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18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结算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2 (1)	竣工资料及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按发包人的通知或相关规定执行。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8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 <u>5</u> 年； 绿化工程: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后，移交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u>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补遗书、投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项目经理委任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称为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招标人，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若项目发包人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单位相应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1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2.10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2.11 细目：同“子目”。

1.1.3.11 临时占地

还包括的内容：机械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拌和场、仓库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 (6)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第 1.13 款

1.13 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约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只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取土场及弃土场仅供参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因取土场及弃土场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增加相关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

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报价当中。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原 2.4 款后增加：“所办有关证件、批件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8 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原 2.8 款后增加：

2.8.3 发包人在移交永久占地后，承包人对用地负有看管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外来人员或车辆在本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发现并报告在永久征地范围外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可能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

2.8.4 本项目可能会存在工作面不连续性，需分期实施，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分期实施的相关费用和**风险**，发包人只对由此引起的工期进行补偿，不对增加的费用进行补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定的《监理合同》所列内容为准。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一份。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在合同履行过程,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消或变更监理人的权限, 同时通知承包人。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 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 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 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且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增加第 3.6 款和 3.7 款, 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等单位 and 承包人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 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 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 认为符合合同规定, 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四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 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 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 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 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 发包人可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 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 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的各种税费和规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
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
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
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4.1.4.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行为和施工的工艺、工序、工装、材料、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
安全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承包人，对由于承包人未对永久工程的
设计和技术规范的缺陷提出书面修改或补充方案或意见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4.1.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
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保持有效维
护交通、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联系和协调，取得政府、公安、交通安全部门的及
时指导帮助，且应保证：

（1）在本承包人标段内施工作业区凡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
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通道路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作充分调查，在确保铁路、公路、航道正常
运营以及有效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
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量。

（2）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与其它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
人的协调工作。

（3）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和施
工现场作业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适用、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4）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发生其它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保护交
通安全以及确保文明施工、联系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维护施工作业场地社会公共秩序、治安
的责任。

4.1.4.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工程保障交通通畅、交通和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
治安维护协调所需的费用，并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
满足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和治安，发包人
有权指

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维护保持道路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将道路恢复至原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具有法定资格的签约方）签订道路恢复、临时占地恢复的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协议中必须有相关复耕条款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就承担本项责任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进场后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须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150米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如回旋钻）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施工噪音导致邻近居民投诉或信访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责任，经承包人协调处理不成，仍然接到投诉或信访的，每增加投诉或信访1次扣除承包人施工环保费10000.00元。**

（4）承包人应遵守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务、电力、通讯、燃气、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环保、交警等相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并在进场施工前到上述有关部门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采取的措施、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承包人不得因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影响到工程的正常施工，也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产受到影响。**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及工程实施的相关措施**

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安全评估费、监测监控费、保证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鱼塘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执行 4.1.7 (1) ~ (6) 项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上述因素。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或者私人设施设备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且承包人仍应对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的行为承担合同责任，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的预制梁板如果由单独的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所需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补充:

非建设用地（如工棚、预制场用地）的租用和“三通一平”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临时用地的租用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东国土资〔2018〕292号）和其配套规定，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如果承包人临时工程需占用红线内的用地，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签订相关使用协议，缴交押金。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在本款第（3）项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实施签订了本施工合同文件，承包人保证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和承担合同各项责任，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在此承包人授权委托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如需其他承包人分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友好协商，确定分担方式和比例等；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的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提出或受施工条

件限制需 改变原施工工艺（工法），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如钢筋部品工艺、高温蒸养环形 生产线预制场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市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的通知》（东交〔2014〕561号）、发包人以及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视频监控设置方案，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确认后实施。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防护、隔离等设施、设备和器材，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预防、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上级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优质工程有关管理规定，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专职档案员应具有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专人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h. 施工补勘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探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变更处理。

i. 遗留问题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j. 验收及其他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发包人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统筹安排，在本项目中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本项目防雷设计与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雷工程施工，必须采购满足设计文件技术指标和功能参数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接受质量监督，相关设备需报监理人批准，确保项目防雷工程验收合格。

k.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

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
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按 4.9 款约定进行处理。

(b)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
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c) 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须就施
工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
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给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
管道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
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
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
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
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
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补偿费用。

(d) 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同
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的控制
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限制，对合同工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除合同另
有约定外）。

(e)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
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f) 承包人在进场后 1 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g)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
供水排水管道等）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包人
未及时复查管线，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包人承担。

在本款第(6)项增加以下内容：

1、本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手续由\\包人自行完成，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如果由于\\包人未完善报建报批手续而导致本工程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包人承担。

2、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包人施工有可能会影响第三方的工程、设施、设备的，第三方要求提交
安全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金的，由\\包人负责提交。

3、\\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以及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工程

管理办法和《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1464号文）执行，并执行招标日起公布实施的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颁发了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执行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而导致承包人工程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仅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有关要求组织管理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发包人为本项目制定了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台账管理、造价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范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7、为了优化合同管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35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修改和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果省厅或其他上级部门发布了新的补充规定或办法，承包人应按新的规定或办法修改和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必须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预办[2009]30号）的要求制作廉政公益广告牌，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9、本项目实施计算机辅助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置相应的设备、软件及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承担计算机辅助管理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工程软件管理费细目中。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签署的软件使用框架协议由承包人如数支付给相关单位。如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软件管理费大于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量支付、进度计划、造价台账系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公文流转系统等管理软件的采购、更新和维护，除此之外的承包人为管理需要而采购、更新和维护的拌合站同步数据采集、视频监控系统、试验检测仪器对接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数据管理平台（EIM）系统等等其他一切软硬件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部署，不及时完成系统数据的初始化、录入、更新、上传、保管；不配合发包人、软件公司的相关工作等），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处以1~2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扣减相应软件的软件

费用。

10、承包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市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的通知》（东交〔2014〕561号）、发包人以及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视频监控设置方案，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确认后实施。

11、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不得调整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或方案，若承包人因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无法顺利实施而导致发生的一切增加费用，发包人均不予考虑。

12、为保证工程管理方便，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启用项目部公章，并按规定对公章进行公证和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复核、清单修正、三级清单编制工作、清单修正、三级清单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上述造价咨询工作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进场（以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3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逾期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暂停计量支付。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安全网悬挂等措施，保证不掉落砗块体等物体影响河道通航、公路通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延期，超出工期部分的航道及海事费及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工程项目数据管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会视情况在本工程中启用建设工程数据管理平台（EIM）系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保证配备专门的资料管理人员和满足相应网络、扫描仪等硬件设备的配备。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4.2.1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4.2.2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以及其他违约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3 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5%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

额的保证金（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完成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担保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590000110368368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4.3 分包

第 4.3.2 项补充：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的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粤交〔2019〕8号）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若规定有冲突之处，以部颁文件为准。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

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在第 4.3.3 款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

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招标最高限价审定时点工料机价格及造价编制办法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发包人不对拖欠的事实负审查义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应与承包人投标填报名单一致，除以下原因，不得更换：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总工程师）除以下 7 种情形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⑦死亡的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换。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更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替换，同时须按每次 15 万元/人的标准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进行替换，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原批复人员，并按照每次 5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更换人员对项目社会未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因更换人员泄密导致项目推进减缓或中断或其他损害发包人及工程开展情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设置一名项目副经理或项目书记，专职负责配合标段的征地拆迁和协调工作。**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2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b.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及其上级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环保相关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水保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措施。

(9)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除 4.6.3 条第（1）~（5）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另按每人课以违约金 3 万元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按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加大人员投入，

如承包人不安排人员投入，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月的标准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

(10) 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减少审批资料，可作为人员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11) 承包人投标以及中标后变更替换的人员，均要求为承包人单位的自有人员，发包人在履约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相关人员自投入本项目前半年以来在承包人单位以承包人名义的社保逐月购买凭证，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连续、有效的社保购买凭证，发包人可认定为相关人员无法到位，按 4.6.3 条处以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的管理，承包人还须按照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工程（公路、市政路桥及水运工程等）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的通知》（东交〔2021〕94 号）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办理登记、锁定和解锁等相关手续。

增加 4.6.6~4.6.7、4.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以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项目经理部为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全体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工人工资以转账的形式发放到工人本人账户内，严禁发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

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人工资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信息和签字（手指模）。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6)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沿线群众就业。

4.6.7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4.6.3款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4.9.2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

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会受到行车干扰，边施工边通车的问题；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一般义务和其他义务所涉及的风险；
- (3) 对人体有害的辐射源、地下水超出近 30 年最高水位、需保护的文物、重大节日及民俗活动、政府法规的交通管制。
- (4) 征地拆迁进度可能会对工程进度产生的相关影响。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 3 天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1) 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

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含发包人下发的各种管理手册中规定的“甲控乙购”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向其采购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发包人不负责协调任何因上述材料供应引发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承包人在投标书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验、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

求。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5.1.3 项补充：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增加 5.1.4~5.1.9 项

5.1.4 甲控乙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统一材料品牌、规格及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发包人按照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方法、质量、成本、供应情况、物资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即“甲控乙购”材料。具体分为：

(1) I 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钢绞线、沥青。I 类材料范围最终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该部分材料管理按照合同 5.1.5 款执行。

(2) II 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栈桥新购钢材、墩柱模板、盖梁模板、支座、锚具、伸缩缝、外加剂、预应力波纹管、土工布、土工格栅、防水板、中空注浆锚杆、止水带、隧道排水管、防火涂料、工字钢、斜拉索、索鞍等材料。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研，确定供应商短名单，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时上述材料选购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原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管理制度或其它最新制定的有关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如品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在《工程建设项目原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目录》内，可简化审批手续，由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未经批准同意使用的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将与“甲控乙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收款账号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确立的支付周期、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严禁逾期支付，或以压低单价、私自扣留或巧设名目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

用。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承包人支付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承包人的支付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有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课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认为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起到关键性作用，或后期维修、更换成本较高的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将纳入“甲控乙购”进行管理。

为统一规格，降低采购成本，发包人可要求部分材料由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全线统一比选，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积极配合具体组织标段完成比选工作。组织或者配合比选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 II 类材料的选定有否决权，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被否决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拒绝提供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课以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第 5.1 款、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甲控乙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采购。

增加 5.1.5 甲控乙购 I 类材料管理

5.1.5.1 为统一规格，保证工程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该部分材料进行全线统一公开招标，按照本合同附件《甲控乙购 I 类材料一览表》规定的材料设备选定材料供货人，以下称供货人。具体组织由土建标段承包人推举一个或多个参建单位牵头，联合其他土建承包人进行招标，其他合同段承包人予以密切配合。统一公开招标完成前所需的 I 类材料由承包人按 II 类材料管理程序自行采购。

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控制价（如有）应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具有决定权和否决权。招标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的任何审查批准、监督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招标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招标完成后由各标段承包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

5.1.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与公开招标确定的供货人以外的其他供货人采购 5.1.5.1 款规定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这些材料，发包人同时将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金额（按材料基准价计）的双倍对该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如擅自将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倒卖或使用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中，一经发现将按发生的金额（按材料基准价计）双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1.5.3 承包人应无偿为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码头和卸货作业场地，另外在运输途中连接县、村级公路和承包人工地的公路设施（如水闸、堤防、桥梁、涵洞等）如需加固、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便道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因道路或场地原因造成材料无法运送而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一个月以上材料储存的需要。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直接到达工地现场的施工便道而导致材料需要二次转用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4 规定范围内的稳定性偏差和钢筋的正负公差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1.5.5 工程开工后,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同意的统一采购材料的使用计划。具体操作程序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发包人下发的各种管理手册及相关工程管理办法。

5.1.5.6 承包人使用的水泥必须有 70% 以上采用散装水泥, 由于工程实际需要而未达到 70% 的部分承包人应补每吨 20 元的差价给发包人。散装水泥的贮存罐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贮存罐的安装费和输送器的购置费在投标价中包含, 散装水泥的现场卸货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电力。完工后贮存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回收。

5.1.5.7 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 如统一供应材料实际用量与按设计图纸(包括变更) 计算的理论用量(含合理损耗) 偏差超过 5% (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为 2%) 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偏差部分 100% 价值的违约金。

5.1.5.8 承包人负责材料全过程管理, 承担材料供应、清点、检验、储存、保管等责任, 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材料供应一览表不符的,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 供货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 经监理人同意, 可调剂申换使用。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5.1.6 对于架桥机、拌合楼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 重要设备实行准入制, 承包人采购或进场上述设备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 并且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5.1.7 为保证工程质量, 本工程的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报价、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能使用,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 并且按 22.1 款进行违约处理。本款规定的材料和设备均纳入甲控乙购 II 类材料管理。

要求:

(1) 主要材料设备施行准入制和抽检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材料准入本项目资格:

- a、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因破产、歇业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
- b、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在申请供应材料前三年内或在供应期内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通报或处罚的;
- c、经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项目业主或项目监理代表处两次(含) 以上对材料、设备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2)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省政策或业主使用需求对机电系统(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 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改造; 自发包人发出书面维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 7 天内完成修复, 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 一般情况下, 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3)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 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 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类似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5.1.8 其他工程材料的采购

(1)除本合同条款第 5.1.4 款规定外（含增加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他工程材料由发包人在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列明具体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承包人应按照不低于上述参数、指标，以及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材料采购。

(2)其他工程材料采购所需费用（含材料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对于承包人所选采购品牌不符合本合同条款、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的，监理人可否决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重新确定主选或备选品牌，直到满足合同文件规定为止。

5.1.9 沥青混合料试验及沥青用量相关规定

承包人采购沥青按照合同条款 5.1.4 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按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和生产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进行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的设计与检验应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目标配合比经监理人批准以后，承包人即可进行生产配合比的设计，通过实验，确定各热料仓的材料比例，并取目标配合比的 $\pm 0.3\%$ 等三个配合比，进行马歇尔试验，并将结果报监理人最后确定生产配合比的最佳沥青用量。然后铺筑试验路，进行生产配合比验证。通过试验（包括现场取芯试验），再次将结果报监理人确定最后的矿料组成和沥青用量，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即以此作为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的正式配合比。

按监理人批复的生产配合比施工后出现路面常见病害，仍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自费维修或返工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增加 5.1.10 桥梁支座、伸缩缝相关规定

支座、伸缩缝必须确保通过项目竣工质量检测。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及设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支座、伸缩缝进行更换（上述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运输、路桥通行、道路封闭、安全围护、支座更换、桥梁顶升、支架搭设等费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对上述缺陷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修复，修复所需费用和由于修复造成通行费减少的损失（如果有）等均直接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5.9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合法、合理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录，试验和检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未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5.9 原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5.9.1 承包人应确保其所有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如在材料储存期间发生偷盗、遗失或材料变质，经监理人认定不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作业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9.2 承包人应针对大批量的材料做好物料管理和取用制度，对批次到达的材料分开码放、分开标记、分批取用，并对每批次材料验收的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签字，禁止材料的无序管理、混用、窜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应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验收责任人。

5.9.3 承包人应确保所使用“甲控乙购”材料的来源，同时，未经发包人许可，严禁将非采购品牌之外的材料用于本合同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主要机械设备的更换应征得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用与承诺同等以上功能机械设备替换，且发包人有权课以第 22 条约定的违约金。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加大投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机械设备安排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经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减少审批资料，可作为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到位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6.1.2 款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外交通以及施工便道长期的硬化及畅通，并在相邻合同段需要时无偿提供其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在本款增加 6.1.3~6.1.5 项：

6.1.3 工棚和现场办公室必须使用活动板房，不得使用油毛毡或石棉瓦等工棚。宿舍、办公用房的

防火设计，要符合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属于不燃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在驻地提供 80m² 活动板房给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作办公室使用。

6.1.4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执行标准化、环境美化、施工场地地面硬化，木工房、钢材加工房均采用钢架铁皮瓦搭建，面积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施工现场不允许设置水泥库房；爆破材料库设置应符合公安部门规定；驻地四周应设置围墙，有严格的门卫制度；

临时设施与办公场所的标准化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实行临建设施、办公场所等的标准化。具体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粤交基〔2021〕239 号）及发包人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遵循节俭办事的原则执行。

6.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6.1.6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对于架桥机还应提供设备出厂到拟投入使用前的使用履历，包括有无发生过设备事故、有无改装以及有无经过大修；架桥机应明确其使用人及权属人。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7.2.4 项：

7.2.4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与市（路）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方案编制和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 7.5 款文末增加：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有关权利人或有关单位提出要求且具有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承包人对此认可。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向有关权利人或有关单位提出，与发包人无关。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原条款 8.2.1 更改为

8.2.1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增加 8.2.3 条款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文末补充：“……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后增加“……并同时抄报发包人，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9.2.3 项补充：

9.2.3.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3.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3.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9.2.3.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不低于 1.5%（不含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工程专项交通安全维护费）（房建工程按 2%）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

(1)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为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扣回根据安全生产费的计量比例扣回，即每计量安全生产费的 1%，扣回支付的预付款的 1.5%，计量至 7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如发包人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费总额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制订安全生产费清单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包括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或备案）。

(3) 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费清单按实计量支付，经发包人同意，安全生产经费各子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发生设计变

更的，以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总额为准）。

(4)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6) 非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责令其暂停施工或暂停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8) 工程竣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核实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第 9.2.12 项~第 9.2.13 项修改为：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城镇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油气管道、大型供水设施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已建公路、城镇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油气管道、大型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统一组织委托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桥梁、隧道、路堑高边坡等内容的总体或（和）专项评估）、交工阶段公路安全状况评价的，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并且按照本标段所占整个项目的建安费或（和）工程量的比例承担费用。

在本款增加第 9.2.14 项~第 9.2.26 项：

9.2.14 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9.2.15 施工防护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要求推进施工防护设施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模块化、装配化、专业化的防护设施，着力提升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使用效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使用、维护等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能力。

9.2.16 加强路堑边坡管理

(1) 严格执行路堑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对纳入项目重点管理的路堑边坡，应严格执行开工报告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地质资料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机械、材料、队伍等）是否到位等。对具备开工条件的边坡，施工单位应上报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 强化施工技术交底与质量控制。边坡施工前必须开展各工序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的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设计的坡形、坡率开挖边坡，杜绝坡面超挖或欠挖现象；严控锚杆、锚索等工程的压浆工艺，确保压浆质量和锚固力。

(3) 实行边坡首件验收制。路堑边坡首件验收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业主参与，选取先行施工、

有代表性的土质和石质两类边坡分别进行首件验收，明确有关管理程序、质量标准、监管措施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4) 加强边坡施工过程管理及其他具体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执行。

9.2.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财政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以及公路施工安全的有关技术规程，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

9.2.18 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管理机构，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立即进行处理，避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2.19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按相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9.2.20 承包人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施工工艺方案的安全性评价和明确具体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禁止使用门式脚手架、碗扣架、扣件式支架等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鼓励使用盘扣式、塔式支架。

9.2.21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和**中标法人单位**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2.22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9.2.23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24 本工程如果实行半幅路段封闭施工，半幅路段双向通车。为确保行车安全，中标人必须在双向通车的半幅路段的路中央设置水泥混凝土防撞隔离墩（底宽 60cm，高 90cm），防撞隔离墩每 5 米设置 1 个，并用钢管连接。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置防撞隔离墩的所有费用并将其计入报价，一次包干，发包人将不另外增加费用。

9.2.25 如果工程边施工边通车，要求承包人执行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强制性国

家标准，以及省公路局印发的《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图例》（GB5768-2009），并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和临时工程的工作：

①工地设置专职人员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安全标志。

②至少配置 1 台专用洒水车，每天不间断地洒水防尘。

③施工障碍点或改变行车方向处必须提前设置反光标志牌和警示筒，引导交通。施工区必须设置塑料防撞分隔栏（水马），高度不低于 60cm，间距不大于 2m。

④、桥涵等构造物的施工，必须用全新的彩色胶板围闭施工现场，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⑤桥梁、涵洞施工时，必须在两边设置硬化、平整的便道，便道路面结构为：30cm 石碴垫层+20cm 6%水泥石屑基层+20cm C35 砼路面，便道路面宽度不少于 8.5m，工程完工后须恢复原貌。便道路基路面的压实度仍按行业技术规范或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⑥凡施工中需通车的临时设施及结构物，必须设置防落网，通车孔须设置节日彩灯，且在夜间必须亮灯，显示通车净空和轮廓。

以上文明施工和硬化便道、便桥等费用，投标时须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9.2.26 本项目将全面地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9.3 治安保卫

在本款增加 9.3.4 项：

9.3.4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备和材料被偷等意外损失，属承包人未做好防偷、防盗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费用。

9.4 环境保护

原 9.4.2. 款更改为：

9.4.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基于对项目环保工作管控需求，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弃土石方、拆除建筑垃圾等工程固废专项处置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向业主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工程固废，如发包人自行处理具有回收价值的拆除结构物及固体废弃物，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拆除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3)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5) 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6)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7)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的处罚。

(8) 遵守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第 9.4.7 (1) 目补充：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施工单位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第 9.4.7 (2) 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 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g.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在 9.4.10 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本款增加 9.4.12~9.4.15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9.5 事故处理

删除最后一句“发包人和承包人……”，替换为：“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半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原条款增加 9.6 款

9.6 文明施工

9.6.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6.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9.6.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

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

9.6.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9.6.6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交通管制，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应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无条件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1) 气象条件；
- (2) 施工记录；
- (3)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4) 承包人人员统计；
- (5)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7)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8)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和（或）强制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及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④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⑤由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由上级部门/发包人/监理人下发停工指令。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合同通用条款 12.2 款约定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11 项：

13.2.11 本项目推行工程首件验收制度。首件验收是对外露面混凝土和砌筑工程，在各分项工程开工时应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规定首先完成试验段施工，经监理人检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正式开工。第一段水沟、第一根立柱、第一片预制梁、第一段现浇梁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试验段工艺后才能进入分项工程施工，任何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自行施工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增加 13.7~13.11 项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违约处理。其中：

(1) 路基交工时，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 1cm，则由路基桥涵承包人修整。如有部分路基低于设计 1.5cm(土质)或 2.0cm(石质)，则由路面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超过偏差的处理费用由路基桥涵承包人负责。如路槽开挖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则超过偏差的处理由路面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由现浇或预制梁板的上拱度造成的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变化，当引起的调坡所增加的费用，由梁板预制承包人和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各承担 50%；不需调坡时，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的偏差的风险由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

13.11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 14.5 款

14.5 试验室：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意见”（粤交基[2006]671 号文）的要求，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须由取得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母体检测机构设立，未取得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委托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检测机构在各合同段现场设立相应的工地试验室，并申请工地试验室检测能力监督考核。工地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再由交通质监机构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若承包人采取外委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的，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检测结果，虽然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但不免减承包人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法性以及工程质量结果承担的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 项细化为：

15.3.1 变更的提出

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工程量清单的变更，都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首先承包人应将变更的理由，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估，通过评估的变更由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2) 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变更，应首先报送发包人批准，然后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3)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令；

(4) 发包人不反对在不改变工程的基本功能，不降低工程质量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

第 15.3.4 项修改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东莞市政府、市财政局、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行业或（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的工程签证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1) 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本项目基准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下同）**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text{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经审核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单列的安全生产费；

(2)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优先执行《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其中水电价格执行《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没有相关价格的，执行《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关价格的，按照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3) 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

制定补充定额。

15.4.5 税金按实结算：

15.4.6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发生工程变更时该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15.4.7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有效期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对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 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生产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in——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二、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

2、水泥；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

6、沥青；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9、管桩（含方桩）；

10、钢筋（含钢绞线）；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三、各可调因子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生产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1-Σ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 ）
- 2、水泥（ ）
- 3、砂（ ）
- 4、石（ ）
- 5、砌块（ ）
- 6、沥青（ ）
- 7、沥青混凝土（ ）
- 8、商品混凝土（ ）
- 9、管桩（ ）
- 10、钢筋（ ）
- 11、钢材（ ）
- 12、铜材（ ）
- 13、机械用燃油（ ）
- 14、定值权重（ ）

上述各权重系数在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确定，施工招标时计算确定。

四、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按上述先后顺序确定优先采用顺序，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
- 2、水泥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42.5级水泥”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砂、中（粗）砂”平均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碎石（最大粒径4cm堆方）、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平均价格；
-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青（红）砖”价格；
- 6、沥青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石油沥青、改性沥青”平均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

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HPB300 钢筋、HRB400 钢筋”平均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钢板、钢管桩、钢护筒、钢桁、钢梁、钢箱梁、钢盖梁）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钢板 A3, $\delta = 5 \sim 40\text{mm}$ ”价格;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柴油”价格。

五、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 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 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二) 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 ,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六、计算细则

(一)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市财政局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 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公路工程的 100 章费用需按比例摊到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内。

(二) 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 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 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 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 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市财政局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 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

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续

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适当补偿。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1+新税率)，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计量原则：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规定，属于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作内容的，不予单独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为了优化合同管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35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修改和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计量与支付规则。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市财政投资项目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2）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起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不设材料、设备预付款。

（4）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第 9.2.5 项。

17.2.2 预付款保函

当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适当调整扣回比例或提前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 17.3.5 项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及保证金

17.3.5.1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省市关于工人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分账管理。所称分账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1) 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3)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转账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5) 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人工资按照每期支付工程量价款×合同中工人工资总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 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7)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如下：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8) 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号文件。

(9)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17.3.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执行。

如果省、市相关部门有公布最新工人工资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6、17.3.7、17.3.8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无。

17.3.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9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等所得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的 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无息清算。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按监理人、发包人、市财政（如果有）审核金额的 80%进行支付；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扣回按监理人、发包人、市财政（如果有）审核金额的 100%进行扣回。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审批签证手续；
 -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由发包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
-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上，变更预算按规定经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 (4) 单项变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17.3.8 安全生产费

(1) 本工程另设有一笔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中标后发包人分期支付给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条款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他要求详见第 9.2.5 款。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如需），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 30 天内，发包人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80%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17.4.5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17.4.5 如承包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1）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2）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3）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4）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上报备案前 14 天，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提供完整的专项验收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涉航、防雷、消防、安全性评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是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的重要的、关键的工作，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扭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总结流于形式、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要结合本项目实际认真扎实

做好总结工作，总结材料力求简明扼要，文字精炼，重点突出，必要时辅以图表等辅助材料。

18.7 竣工清场

在原 18.7.1 项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6) 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

(7) 水沟、涵洞要清理干净，确保无杂草、淤泥及其他杂物堵塞水沟和涵洞；水沟外平台要清理干净，平台土方应高于砌筑平台 0~30cm 并夯压密实，路基护坡平台线形要保持顺畅、无明显高低不平。

(8) 桥梁和互通施工完成后需对桥下施工场地、互通填平区进行平整，表土（不小于 50cm 厚）应采用适合绿化种植土覆盖；恢复原有排水设施，按桥梁流水方向按地形位置修筑排水沟与线外排水沟接顺，确保红线内排水通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及其施工队伍撤离时应负责完成所欠驻地及标段沿线的非工程性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个人、农户、社组、村、镇所欠债务的结清与支付。承包人对此项清理如未完成造成债权方诉至发包人，发包人将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押（包括扣押质保金）或扣押后直接向债权方支付，直至由承包人完成处置。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其他要求如下：

①机构的设置：承包人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必须设置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负责收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完成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纸等竣工文件的编制；每施工标段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②竣工文件编制人员（以下简称编制人员）的培训：在工程开工期间，发包人选择适当的时间对承包人的编制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编制人员的任职条件：中专以上学历，且为路桥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④工程竣工文件必须在交工证书下发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⑤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中书面明确答复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对建设单位和东莞市财政局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⑧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或对结算进行确认、反馈的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及零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单方定案，具体的程序和步骤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53 号）、《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结算实施办法（试行）》（东路桥通〔2022〕1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的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1 项补充第（5）~（9）目：

（5）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7）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

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9)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 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 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子目内, 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保险费报价为支付上限, 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 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 超出第 100 章保险费报价的,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 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 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 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 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承包人应依照《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报险、索赔等, 参照第 20.1 款约定执行。

工程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保险费报价为支付上限, 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 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 超出工程量清单保险费报价的,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第 20.5 款补充: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我市在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东交【2018】686号）文件要求，我市在建公路工程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及方式根据东交【2018】686号文件要求执行，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该项保险费已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因实际合同工期超出原招标时约定合同工期的，承包人需足额、及时缴纳保费，使保险持续有效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的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⑤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则按照第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分摊原则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第(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项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本项(10)目细化为：

- a.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以各种方式所雇用的工人工资的；
- b. 承包人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建筑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的；
-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d.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e.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 f.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生产副经理的；
- g.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 h.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以及其他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8)项如下：

(5) 违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违约金的收取原则上要求采取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对于超过违约金缴款期限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发包人上缴至财政部门，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 违约金。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7)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其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8)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违反合同约定, 出现违约行为的: 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9) 违约处理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 则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 合同终止生效。

22.2.1 项第 (2) 目细化为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 或由于规划、计划、建设等调整, 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 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 (和) 增加费用时, **发包人只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不对费用进行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 (和) 增加费用, 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 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且合格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 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 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 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此项费用不属于本款应支付费用。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 经发包人审定且该费用未在本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的付款比例, 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 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 (包括其分包人) 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 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承包人骚扰的, 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要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

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25.2.1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2.2 路基、桥涵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

(1) 本工程的土石比例按照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土方和石方的数量比例包干确定，其

中石方中软石、次坚石、坚石比例及次坚石、坚石利用比例及坚石回收比例包干，与此有关的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调整。本工程中实际土石方数量与设计图纸中土石方数量之间的差异（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不予补偿的情况外），承包人应在开挖前提出，并且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单位四方联测的原地数据为准，与设计数量偏差超过±5%时需按变更办理。

土石方自平衡后需排放建筑垃圾的，**承包人须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如果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始运营的，需按要求在该平台主动申报建筑垃圾实际排放量。

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上述相应资料的，土石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2) 因地基的自然沉降造成路基填方的增加，其工程量不作增补。填筑路基的借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借土场取土，投标时需将借土资源费、借土场清表费、取土和运费及借土场恢复等一切与借土场有关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取土场、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所有借方，土的承载比、液、塑限等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不适宜材料的弃置，以及路基土石方余方和弃渣的弃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并对弃土场地进行整理、绿化以满足环保要求，弃土场地费用、弃土场整理费用和弃方运费、弃土场内的加固、排水设施、绿化环保等费用等均应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弃土场、弃土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施工图设计中标明的弃土场及弃土场内的挡墙、排水等工程仅供承包人参考。故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需认真调查借土场、弃土场，并测算其运距，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一切费用。

(3) 桥梁、涵洞等构造物的支架必须使用钢管支架、门式支架等，不得使用竹木支架。支架的基础必须经过处理和硬化，基础处理和硬化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

(4) 根据东交【2008】648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桥涵混凝土结构物使用整体钢模板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现浇箱梁等大体积混凝土外露面必须保证光洁平整。一般情况需严格按照要求采用大块拼装钢模施工，特殊情况采用木模施工，须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管理处批准，要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如模板内衬薄丽板、薄PVC板等保证混凝土表面光洁的措施、模板质量及使用要求等。外露混凝土模板须由监理和管理处工程部部长以上人员签认。

(5) 所有桥梁砼工程，不准擅自采用抹白水泥等办法修饰，应从选用适当混凝土配合比，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养生方面着手，以达到减少混凝土表面气泡和保证砼表面色泽一致的目的。

(6) 路基桥涵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1cm，则由承包人对超出部分进行修整。如有部分路基、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层标高低于设计标高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则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压浆材料须有出厂检验单，且经过专业检验合格方能使用。本工程要求采用自动智能预应力张拉施工技术。

(8) 本项目桥梁主体结构 C50 及以上高标号混凝土碎石需采用反击破碎石,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9) 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

本项目设置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盖梁等垃圾、铺设和拆除临时伸缩缝, 照管工程等工作), 按公路里程长度 5 万元/km 在工程量清单 102-7 中报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桥梁梁板施工完毕后桥面铺装层施工前, 如路面承包人需要临时在梁板上通行施工车辆, 则必须在梁板端头、伸缩缝等位置焊接(铺垫)钢板, 以避免此位置掉进石屑等杂物;

②桥面铺装层施工前, 对于梁端与桥台之间、伸缩缝等接缝位置的废料、建筑垃圾污染, 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

③路基(桥梁、隧道)工程经监理人、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路面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后, 交与路面承包人进行路面施工至通车前的这段时间, 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路面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料等, 保持路基(桥梁、隧道)、路面及边坡整洁、排水顺畅, 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值班岗亭、路障等进行交通维护, 确保路面施工安全;

本款中的垃圾指: 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中按照各自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各自单位必须自行按相关规定清除的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④路面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好施工现场已接收的已完工的成品工程, 并做好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 任何由于疏于管理使已完工的成品工程造成损害的, 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与恢复;

⑤加强施工期间的路面保护, 当路面基层施工保养期未满 7 天, 不得开放重型交通。基层完毕未施工碎石基层前原则上不得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 由于施工期间未维护导致质量隐患和破坏的, 由路面承包人自费返工;

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至交工前的交通管制, 使施工期间的任何作业车辆保持清洁, 承包人自身车辆应冲洗干净, 不得污染已完路面, 对其他承包人的机具做好监管, 不得污染已施工好的路面; 在此期间在各交通路口安排专人值班, 禁止一切闲杂车辆等对路面容易造成污染的车辆做好交通管制, 由于未做好管制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5.2.3 路面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

(1) 材料的要求

a.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公路项目水泥混凝土使用机制砂的指导意见》(粤交基[2013]898 号)文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工程机制砂水泥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的通知》(粤交科函[2017]1265 号)文的规定执行,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b. 沥青混凝土路面所用碎石必须经过水洗机清洗和吸尘处理, 中面层及下面层沥青混凝土所用的花岗岩碎石添加碱性粘结剂(如水泥), 其工作内容和所增加的材料投标人算入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c. 上面层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宜选择粘附性能良好的辉绿岩。

d. 沥青的使用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应采用产品稳定性较好、质量可靠并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除“闪点”外，沥青指标必须符合广东省交通厅（粤交质管字【2020】127号）要求。

e. 本工程各层沥青路面结构层中，凡是有可能采用改性沥青的，在实施时承包人如果偷梁换柱将改性沥青改为普通沥青，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视其改换沥青实施的面积，按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章节的单价计算该面积的工程款，并按高于该工程款的两倍金额处以违约金。

f. 部分材料如路面粘层、透层和封层、桥梁防水层材料和伸缩缝（含采购、安装及其相关服务）等，如果承包人购买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另行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材料供货人，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回。

（2）施工工艺的补充要求

a. 沥青砼路面施工前，必须将基层或旧砼路面用水清洗或用高压风吹干净方能洒油。清洗（吹）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b. 压实度的计算标准由当天的马歇尔试验或理论密度确定。

c. 水稳层必须采用摊铺机施工，且必须设置外侧钢模板。

d. 沥青上面层施工必须采用单幅一台摊铺机整体铺筑，收费站路口等较宽处除外。

e. 沥青混凝土面层集料应至少采用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三级破碎工艺生产，筛分设备应满足碎石生产的粒径规格要求。必要时，沥青上面层碎石生产需配套安装整形机，以确保碎石的形状与规格满足质量技术要求。

f. 机制砂生产线宜由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和胶带传输机等设备组成，应严格控制机制砂的生产质量，满足合同、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g. 粗集料水洗设备必须采用“间歇式震动水洗设备”。

（3）其他

a.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同意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b. 路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与计划参与路基（桥梁、隧道）交验与接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参与或对符合质量要求的路基（桥梁、隧道）拒绝接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指令由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须返工处理的情况除外。

c. 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监理人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路面施工承包人三方联检签字后转交给路面施工承包人。如在验收规范合格范围内，由于高差引起的增加费用由路面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不得要求另外增加费用。超出规范部分费用由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的中间交工验

收决定执行，不得以作业面不连续、中间交工路段长度短等作为拒绝接收的理由。对于由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进行中间交工验收需返工处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由路面承包人组织返工处理的，路面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定要求完成。

d. 路基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本项目设置路基（桥梁、隧道）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盖梁等垃圾、铺设和拆除临时伸缩缝，照管工程等工作），按公路里程长度 5 万元/km 在工程量清单 102-13 中报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桥梁梁板施工完毕后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如路面承包人需要临时在梁板上通行施工车辆，则必须在裸梁上铺垫不少于 30cm 的石屑，并在梁板端头、伸缩缝等位置焊接（铺垫）钢板，以尽量避免此位置掉进石屑等杂物；

②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对于梁端与桥台之间、伸缩缝等接缝位置的废料、建筑垃圾污染，路面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

③路基（桥梁、隧道）工程经监理人、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路面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后，交与路面承包人进行路面施工至通车前的这段时间，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路面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料等，保持路基（桥梁、隧道）、路面及边坡整洁、排水顺畅，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值班岗亭、路障等进行交通维护，确保路面施工安全；

本款中的垃圾指：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中按照各自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各自单位必须自行按相关规定清除的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④路面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的成品工程，并做好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任何由于疏于管理使已完工的成品工程造成损害的，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与恢复；

⑤加强施工期间的路面保护，当路面基层施工保养期未满 7 天，不得开放重型交通。基层完毕未施工碎石基层前原则上不得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由于施工期间未维护导致质量隐患和破坏的，由路面承包人自费返工；

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至交工前的交通管制，使施工期间的任何作业车辆保持清洁，承包人自身车辆应冲洗干净，不得污染已完路面，对其他承包人的机具做好监管，不得污染已施工好的路面；在此期间在各交通路口安排专人值班，禁止一切闲杂车辆等对路面容易造成污染的车辆做好交通管制，由于未做好管制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e. 加宽车道和破碎板新铺砼路面，以及砼调平层等，必须按水泥砼路面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采用“三振一平”，真空吸水，磨光，扫毛等方法施工，覆盖或围水养生不少于 7 天；在旧砼路面板块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在监理、发包人工程师的见证下，对每块砼板块进行弯沉检测，检测车辆由承包人自备。

f. 在路面施工前，承包人应抓紧对路面用碎石料、沥青等材料的储备。积极做好材料料源的调查和开发，及时签订供需合同，保证原材料优先供应本项目。合理制定运输和存储方案，提前预测天气、运力和运输条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早储备沥青、碎石等材料。在路面施工前沥青、碎石储备量应至少达到清单数量的 50%、70%。

25.2.4 照明工程相关补充条款:

(1)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自行到当地供电部门备案，并保证能够从供电部门取得电源（包通电），本工程外接电高压进线电缆的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一次包干，不作任何调整，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现场考察，并予以综合考虑报价。

承包人在通电前，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通电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用电安装审图费、高压通电协调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业主有权把接电工程（高压部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按省政策或业主使用需求对机电系统（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改造。

(3) 在质量缺陷期内，自业主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必须按照业主要求时限内完成修复，否则业主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因承包人逾期修复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一般情况下，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25.2.5 绿化工程相关补充条款：

(1) 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指标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定的要求。

(2) 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无病虫害，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苗木的冠型应分枝均衡，枝干、根系生长良好，严禁出现无分枝的单干树木。所带土球应保证在放于植穴内时完好不散。

(3) 种植前需清除建筑和生活垃圾。种植层须与地下层连接，无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等。

(4) 树穴的规格、树穴内所施肥料量需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苗木。

(5) 要求施工单位认真选苗，以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对本地无苗源或苗源不足的树种，应提前在苗源地做好苗木计划，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

(6) 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7) 绿化工程的绿化养护期间保证苗木生长旺盛，无老化现象，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8)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实际供货数量证明，以便发包人和监理查核。苗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9) 花草树木的包装、运输：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保证苗木质量。

(10) 施工时，如遇到设计有乔木种在电缆沟的位置或有遮挡牌（指示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11) 绿地苗木栽植时以相邻桩号为放线参照点，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定点栽植，如现场地形与图纸不符，经发包人和设计方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12)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后，保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所栽植的苗木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管理，在此期间出现的植株死亡、病虫害株、植株被盗等类似情况，由承包人进行更换或补种符合设计要求的健壮植株；对播种成活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块，由承包人进行补播，直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苗木养护至 6 个月后（7 个月内），甲方将组织乙方等相关人员对苗木质量进行再次现场验收，如果出现因为乙方苗木质量、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植株死亡等情况，甲方将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的植株死亡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费用，并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或（和）质保金中扣回。

25.2.6 其他管理要求及规定

(1) 根据《转发〈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的通知》（东交【2015】375号文），本项目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长度应符合规定。

(3) 当采用刻槽方式增加沥青混凝土铺装层与混凝土桥面的啮合提高其抗滑能力时，刻槽的宽度宜为20mm，槽间距宜为20mm，槽深宜为3~5mm；混凝土桥面高程和平整度应符合相应等级公路的标准。上述桥面处理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4) 由于沿线经济发达、建（构）筑物密集，为避免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具有产生影响的作业工艺进行监测，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关工艺对应清单子目中，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施工项目部的建设和按时组织开工，原则上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驻地建设、达到开工条件、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若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开工，发包人将有权按照承包人延期开工天数乘以1.5万元/天的罚则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且从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工期。

(6)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17号）及东莞市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检测单位承担专项验收检测，专项验收检测单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信用评价、服务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因素择优选定，报发包人批准后，报质监机构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验收检测项目中属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需承包人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专项验收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满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建设工程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函》（东交函〔2020〕121号）和相关规范规定的规定。

(8) 特殊高边坡施工阶段稳定性监测，包括所有的仪器配备、设备、劳力、材料以及为实施高边坡稳定性监测所必需的杂费。承包人委托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意见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如未委托相关单位或不满足监测要求，则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其开展工作，并不免除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履行的监测义务。

(9) 承包人须按照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东莞市红火蚁防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10) 本项目临时道路费用含利用现状被交路的使用及修复，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束后必须按图示范

围对被交路进行养护、修复。

(11) 高填方和软基沉降监测、高边坡稳定监测、桥梁施工监测等施工监控费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 承包人应协助完成消防审查、报备和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 土石方自平衡后需排放建筑垃圾的，承包单位必须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如果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始运营的，需按要求在该平台主动申报建筑垃圾实际排放量。

(14) 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销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上述相应资料的，土石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销纳费用。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如以下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25.3.1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5.3.2 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完成竣工文件的预组卷及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表（施工图为白图时，竣工图为白图；施工图为蓝图时，竣工图为蓝图）。工程交工后 6 个月内，承包人须将经审查合格、归档完整的 1 套竣工档案纸质版原件及对应的电子文件 1 套（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加 PDF 格式各一套）移交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及整改工作。

25.3.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档案管理规则。

25.4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指南》（粤交基建字〔2019〕146 号）相关要求编制结算乙组文件，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的通知（东财〔2024〕64 号）》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相关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按时递交结算资料、及时对审核结果反馈意见、及时确认审核结果，否则发包人（或）及相关部门将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单方定案”等措施。“单方定案”机制，即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以下三种情况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可以采用单方定案

机制：（1）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进行初审；（2）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3）承包单位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

单方定案机制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单位应于交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单位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发函催促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在交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单位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市财审办公室审核，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建设单位、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担，该费用先由建设单位支付，再从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市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单位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单位逾期不反馈，经建设单位发函催促，承包单位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建设单位、市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单位仍未反馈的，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承包单位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承包单位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单位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若工程实施过程中，省市或发包人出台最新关于单方结算规定，循最新规定执行。

25.5 过程结算

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建立过程结算制度，开展过程结算工作评价和考核，提高合同结算工作效率。具体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1. 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制订过程结算的目标和计划,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标准费用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三者的对应关系, 明确过程结算的结算范围、单元划分、工作程序和考核标准等。承包人应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领导, 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 将结算计划纳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作为开工报告组成部分。

承包人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 报监理初审, 发包人审定。经审定的过程结算文件, 可支付至该结算文件审定金额的 97%。

2.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障承担过程结算工作人员的配置和稳定, 做到过程结算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应结尽结。

3. 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 原则上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时间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4. 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内容执行。

5. 发包人、承包人签署认可的过程结算文件, 是最终结算文件和竣工决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法律效力, 最终结算时不需对已确认的过程结算重新办理确认。

本合同过程结算条款是否执行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

如合同执行期间广东省、东莞市印发新的管理办法, 应遵循新管理办法执行。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 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 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 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以下示范文本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十七：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八：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西北侧,本项目包含环莞快速路主线、两侧辅道、骏发二路三个路段,主线起点位于原桥梓跨线桥终点,终点接顺莞番共线段路基,其中主线全长约 678.282m,设置大桥 373.24m/1 座,单跨最大跨径 60m,桥隧比 55.03%,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两侧辅道共长 2086.368m,等级为三级公路,单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骏发二路连接段长 251.624m,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承包范围: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供电照明以及相关沿线配套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 (6)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其中: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_____元,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_____，资质证号：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日期：东莞，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相关内容。

SSASSO12400824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7 的相关内容。

SSASSO12400824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意见为准。

履约银行保函

(第一阶段)

致：(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银行保函

(第二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的保证金，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 保 银 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

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修建_____（公路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规定的金额提交一份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担保，承包人即有权得到业主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开工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开工预付款的书面通知后的10天内，在担保金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该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还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上述开工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生效，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必须全额一直有效，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副本）说明上述开工预付款已完全偿还时失效，并退回我行。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经办银行（丙方）：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名称）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乙方名称（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 ，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工程款专用账户开通网银支付等功能。

3. 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未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为乙方专用账户开立电子银行服务及颁发客户证书（乙方自助注册查询版电子银行除外）。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及丙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在当月 20 日（或者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确定的乙方每月固定的支付工人工资日）之前，乙方同意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以逾期支付月数为基数，每月由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自动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才可

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全部应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丙方立刻解除对上述保证金的支付限制，如工程款收支专户资金不足扣留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 3% 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7.41%），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或丙方指定辖下分支机构才给予受理。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依据证实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单笔支付金额低于 50 万元，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丙方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所发生支付业务相关支付依据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委托的付款。

乙方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须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出现有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未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将按照该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等相关依据，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3）对于出现为保障安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而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并与丙方即时进行沟通，丙方亦应即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即时予以支付，相关支付依据由乙方于紧急情况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需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资金监管情况对以上三条单笔支付的限额进行调整。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SSASSO12400824

附件十一：22 . 1 . 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30 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3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4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5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 万元/次	
6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7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8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 人次	
9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除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外的其他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1000 元/天	
10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 1 名）。	5 万元/ 人次	
11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	1 万元/次	
1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	5000 元/次	
13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14		经建设单位或上级单位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或未根据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管理工人工资的。	1~3 万元/次	
15	4.6.6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5 万元/次	
16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7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8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	5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施工的		
19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0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1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2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24	19.2.2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10 万元	
25		应执行首件（试验段）制度的，未开展首件(试验段)施工、验收和评审	5000 元/项	
26		采购进场了未经甲方同意的供应商材料	10000 元/次	
27		使用了未经甲方同意的供应商材料	20000 元/次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2,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2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23	路堑边坡支挡工程存在以下类别的问题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1）锚杆或锚索长度不足； （2）压浆不规范； （3）张拉力不足； （4）强度不合格。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0 元。
桥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涵 工 程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8	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路面 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隧道工程	1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2,000 元: (1)隧道工程应严格控制超欠挖,超挖时必须用同级等强度的砼或同级片石砼回填密实,不得用土石或洞渣回填,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 元; (2)周边收敛量测埋点、量测频率不符合规范,数据处理不及时每次违约金2000 元。
	2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1,000 元: (1)防水板破损穿孔、搭接漏焊; (2)防水板漏水; (3)锚垫板未按要求施工; (4)没有按要求进行光面爆破; (5)洞内装修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没有保持线形平顺,误差超过1cm; (6)排水管没有保持畅通,出现渗水、滴水现象; (7)二次衬砌台车刚度不够,施工缝接合处理不好; (8)通风、照明、防尘措施、运行不符合要求; (9)钢拱架与隔栅定位不合设计要求
	3	隧道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应达到指导施工、确保安全、为确定支护参数服务的目的。监控量测发现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发展,若监控量测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由进行监控的单位自负,并处以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隧道开挖应采用“短进尺、少扰动、早喷锚、紧封闭”的原则,开挖及支护严格按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控制,避免造成坍塌。若延误支护或初期支护超过规定的距离,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并处以10000 元的违约金。
	5	隧道开挖应满足隧道净空及衬砌厚度的要求,控制超挖,严禁欠挖,不许有超限突石。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处理合格。
	6	隧道拱墙范围内的超挖,要求用与拱圈同级强度的混凝土一次回填密实,衬砌背后的支撑块或其他杂物应清除干净,并按要求填塞紧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10000 元的违约金。
	7	衬砌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否则,除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10000 元的违约金。
	8	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一经查实,违约处理。锚杆少打或锚杆长度不够,每根处以违约金500 元。格栅拱架(或钢拱架)每少安一榀处以违约金5000 元;间距超过设计,在允许误差以外,每超过1 厘米处以违约金500 元。
	9	小导管、大管棚每少打一根(或长度不够)分别处以违约金2000 元-5000 元。其他偷工减料现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以500 元-2000 元违约金。格栅拱架不垂直处以违约金500 元/榀,并需按要求处理至监理人认可为止。
	10	隧道洞身施工完毕后,不得出现渗水、漏水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除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补救外,处以5000 元/处的违约金。
	11	按照规范,隧道作业未开启通风设备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10,000 元。
	8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申报月度和批次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每次处罚 5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每次处罚 5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本应属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账不明细。每次处罚 2000 元
	5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每次处罚 2000 元,撤换材料员
档案管理	1	项目开工令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档案管理小组名单,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档案管理小组,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上报为止。
	2	应配置有公路相关经验专职档案员(资料员),未按要求配置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资料员)或专职档案人员缺位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到位为止。
	3	未建立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或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滞后,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建立为止。
	4	分部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预立卷,处以 2000-5000/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为止。
	5	首卷验收:分项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档案首卷验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为止。
	6	竣工图移交:工程变更办结后 120 天内未完成竣工图绘制、审核及移交,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移交为止。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未按甲方、路桥公司标准化图册规定落实标准化建设的，每次违约金 1,000—50,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细则

序号	处理措施
1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处罚 50000 元。
2	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20000 元；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未及时调整、更新的，处罚 10000 元。
3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罚 20000 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归档混乱、不清晰的，处罚 10000 元。
4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或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策划的，每项处罚 20000 元；安全生产目标或安全生产管理策划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针对性不强或内容不全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
5	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策划方案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或年度未进行考核的，每项处罚 5000 元。
6	未按要求依法依规购买各类涉及安全生产保险的，处罚 20000 元。
7	未按规定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或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次处罚 500 元。
8	项目开工前，未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开展专家评审，未形成风险（危险）源清单和重大风险（危险）源清单的，每项处罚 30000 元；每年度未根据工程变化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
9	未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处罚 30000 元。
10	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缺少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未开展专家论证的，每项处罚 30000 元；未按审查或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处罚 10000 元。
11	未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缺少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0000 元。
12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开展安全首件验收的，或施工过程中未开展专控工序安全验收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
1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每次处罚 3000 元；未按规定组织班前会，未对当日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14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并进行评审的，处罚 20000 元；未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或未及时报监理审查的，或未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备案的，处罚 10000 元。
15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开展作业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16	安全生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 (1)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自查的； (2) 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未按要求组织或参与检查的； (3) 安全隐患未进行汇总，形成隐患台账的； (4) 隐患台账不全面，或整改情况不闭合的； (5) 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 隐患整改信息未公开，或未及时更新的。
17	对上级部门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或回复不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处罚 5000 元；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管控和整治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
1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 (1) 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的； (2) 未按规定成立项目应急救援队伍的，或未配置相应应急救援人员的； (3)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4)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的。
19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p>(1)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30 万元；</p> <p>(2) 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100 万元；</p> <p>(3) 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300 万元；</p> <p>(4) 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500 万元；</p>
20	未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处罚 30000 元；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处罚 50000 元。
21	项目驻地、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与库房等建设未编制施工方案的，处罚 10000 元；其选址、规划、消防、环保、排水、卫生、用电等条件不满足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的，处罚 20000 元。
22	未按要求设置项目“五牌一图”或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5000 元。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3	安全保障体系图、环境保障体系图、安全组织架构图未张贴上墙的，每项处罚 2000 元。
24	临时施工设施中的场地、便道、栈桥等建设不满足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的，每项处罚 20000 元。
25	临时用电方案编制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处罚 3000 元： (1) 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内容不全或编制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 (2) 由非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编制的； (3) 未经相关部门的审核，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的； (4) 编制、审核、批准部门未与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5)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26	临时用电安全隐患问题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处罚 3000 元： (1)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达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动照分设”的要求的； (2) 未采用“三相四线制”的五芯电缆，且五条电缆安全保护颜色无法区分的或相线、零线与 PE 线混用的； (3) 用电设施上无安全警示标识的； (4) 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 外电线路架设最小安全距离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无其他任何防护措施的； (6) 供配电设施设置不合理的、无隔离防护、无消防器材、无可靠接地的； (7) 配电箱内的电器元件设置不合理、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匹配、开关箱未满足“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一锁”的要求的； (8) 用电安全设施使用的材质未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装设过程中未满足其坚固与稳定性的； (9) 低压配电线路中的架空线路、电缆线路与室内配线未满足规范要求、随意拉设的； (10) 接地与防雷设施安装不符合要求的； (11) 隧道、潮湿或特别潮湿易导电的区域或部位未使用安全电压的； (12)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27	消防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处罚 3000 元： (1) 未定期开展消防专项检查的； (2) 项目驻地及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未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的； (3) 项目驻地疏散楼梯、安全通道保持不畅，使用电炉和超限载的大功率用电取暖设备，明火取暖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乱搭电线的； (4) 无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标语、画图，未进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的； (5) 电、气焊动火设施安全距离设置不足的； (6)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不足的；

	(7)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28	<p>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拆除工作的； (2) 安装、拆除特种设备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3) 未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擅自使用的；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5) 特种设备各类安全防护、保险限位装置以及安全信息装置损坏或不齐全的； (6) 特种设备带病作业，安全装置不灵敏的； (7) 歪拉斜吊，吊点选择不合理的； (8) 作业现场无专门的指挥员和安全员的； (9) 起吊物绑扎不牢靠，吊篮堆物过满，棱角物体吊装无钢丝绳保护措施的； (10) 吊物下或旋转半径内有人员作业或通行的； (11) 6 级以上大风未停止起吊作业的 (12) 大型构造物吊装未设置溜绳控制的； (13) 设备行走运行系统与基础无防护措施的； (14) 特种设备用电系统、防雷系统未满足临电规范要求的； (15)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29	<p>一般设备及机具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一般设备、机具随意改动本身的构造与使用方式，各种安全附件缺失或损坏更换不及时，电气连接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要求的； (2) 动火作业区域和存储范围内未配置消防器材的或配置不足的； (3) 各种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缺失，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的； (4) 各类一般设备、机具无专人管理，缺少定期维护，未形成管理台账的； (5) 自制的机具、设备未通过安全受力验算，制作材料、尺寸无法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 (6) 各类设备、机具操作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7) 违反各类一般设备、机具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 (8)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0	<p>专用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注：包括爬模、翻模、移动模架、挂篮、满堂支架、贝雷架、钢管桩支架与隧道作业台车等设备、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设备、设施等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拆除方案）的； (2) 专用设备、设施进场前未对其设备、设施资料进行查验验收的； (3) 安装、使用、拆卸的操作人员未接收教育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4) 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5) 安装或爬升、移位过程中或拆除过程中无施工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未设置警戒区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范指南要求进行安全验收的； (6) 施工作业平台、护栏、通道、上下爬梯、安全网铺设无法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 (7) 缺失或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的； (8)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1	<p>爆破施工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编制爆破工程施工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过各级相关部门审核，未经过专家评审论证的； (2) 爆破作业人员未进行培训，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3) 作业前爆破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4) 爆破过程中未设置合理的安全区域与安全通道，未进行有效的安全隔离的，缺失或缺少安全警示标识（告知）牌，未进行爆破前预警，未设置专职安全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缺少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作业过程中未使用安全电压, 违反各步骤爆破操作规程的; (6) 未按爆破器材申领、存储、收发、运输与装卸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的; (7) 露天爆破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飞石飞溅措施的; (8) 隧道爆破作业未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或施工方案的工序进行的; (9)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2	<p>跨路、跨线施工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 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 未经各相关部门审核, 未经专家评审通过的; (2)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设置的; (3) 未设置的交通疏导设施或缺少的; (4) 跨线安全防护棚、限高架的设置未满足规范要求, 缺失后缺少安全防护的; (5) 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的; (6) 夜间缺失或缺少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的; (7)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3	<p>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 每人/次处罚 1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 使用不符合国标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3) 高处、水上等危险作业人员未佩戴或系挂安全带的; (4) 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戴救生衣的; (5) 危险作业、特种(特殊)作业或特定场所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6)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4	<p>路基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 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边坡工程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且未编制总体、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2) 对路基下方或上空的各类管线未进行保护的; (3) 未对路基沿线的周边道路两侧进行封闭, 未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的; (4) 未对路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设施的; (5) 施工机械与人工作业在同一个区域内, 多台作业机械未保持最小安全距离的; (6) 路基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无专人指挥, 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 无证上岗作业的; (7) 路堑开挖未采取保证边坡稳定的措施的; (8) 未满足高边坡各类安全防护措施的; (9) 超出 2 米的挡土墙、护面墙未设置脚手架或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10) 作业平台未设置牢固, 未满铺, 缺失后缺失临边防护的; (11)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5	<p>桥涵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 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涵工程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且未编制总体、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2) 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大型临时工程及桥梁专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3) 基坑、泥浆池、桩孔临时防护未满足安全规范要求, 或缺失、缺少的; (4) 基坑未设置合理的安全通道的; (5) 基坑、泥浆池、桩孔护栏上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夜间警示带的; (6) 桩基设备与高压线未保持有效安全距离的; (7) 人工挖孔桩未采取跳挖方式开孔, 未设置通风措施, 无混凝土护壁, 未采取随挖随护措施, 无监护人员, 未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孔洞未进行围护(覆盖)的; (8) 墩柱、塔柱未设置安全爬梯或标准梯笼, 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 盖梁平台四周未按标准设置合格防护栏杆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水上设施及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牌、夜间警示灯,缺少或缺失消防、救生、通讯器材等应急器材的; (10) 梁板运输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无支撑或固定措施的; (11) 未经验算,使用未验收或不合格的悬挂式作业平台的; (12) 梁板安装完成后,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栏杆与专用安全通道,湿接缝、中央分隔带处未设置防坠落网,预留空洞未及时覆盖和防护,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的; (13) 现浇梁板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支架基础和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的; (14) 支架搭设前未对地基进行压实、硬化处理,未设置排水系统的; (15) 支架搭设完成后未进行逐孔预压和验收的; (16) 支架拆除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反光标识,无专人监护的; (17) 违反临时用电相关管理规定的; (18)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6	<p>隧道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隧道施工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各相关部门审核,未经专家评审通过的; (2) 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按隧道工程施工工序进行施工的; (3) 洞口边坡、仰坡、截、排水等洞口工程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的; (4) 未按要求设置门禁系统,洞口未设置相应的安全图、牌的; (5) 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控制隧道开挖安全步距的; (6) 拱架施工锁脚锚杆未按设计实施,拱脚脱空或支垫不牢固的; (7) 未按规定实施动火作业管理的; (8) 未落实超前地质预报各项规定,冒险施工作业的; (9) 开挖作业面超过规范要求人数的; (10) 未设置、设置不合理或未使用通风措施的; (11) 未在隧道掌子面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置逃生通道的; (12) 违反开挖作业施工程序,违规多挖、超挖的; (13) 隧道使用的施工台车、栈桥未按方案搭设(制作),缺失或缺少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 (14) 隧道内使用的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未使用安全电压,照明无法满足的; (15) 未设置人车分离的专用通道的; (16) 隧道内的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无证上岗作业的; (17) 隧道内未按消防要求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与器材的; (18) 未设置排水与收集设施或排水不畅的; (19) 未设置危险气体监测设施的; (20) 竖井、斜井施工未设置合格的安全通道,井口周边未设置合格安全防护栏杆、安全门、安全标识牌、警示信号装置的; (21) 竖井井架未安装避雷装置,井底与井口未设置工作区域的; (22) 未在洞口或交通方便的地段设置应急物质库房,库房内未装备充足的应急物质的; (23)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7	<p>路面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基施工完成后,未编制路面施工交通管制方案,未报相关部门审批的; (2) 主线变道口无交通管制措施,无专人监护的; (3) 各种交叉路口、车道转换等位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4) 各种路面施工机械、车辆未张贴反光标识,停放位置未设明显安全标志无夜间警示灯的; (5) 机械设备未进行正常保养,无法满足临电用电要求的;

	<p>(6) 路面上的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无证上岗作业的；</p> <p>(7) 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未与作业人员保持最大安全距离的；</p> <p>(8) 未在施工现场提前（或明显部位）设置限速、减速、行车导向指示牌等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的。</p> <p>(9)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p>
38	<p>涉水施工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3000 元：</p> <p>(1) 水上和潮湿地带的电缆线不具有防水功能，电缆线接头未进行防水处理；</p> <p>(2) 在船舶进出的航行通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架设或布设临时电缆线；</p> <p>(3) 沉箱浮运稳定性不足；</p> <p>(4) 沉箱、方块、预制梁等大型结构件安装起重机超限运行；</p> <p>(5) 码头岸坡开挖或堆载、航道裁弯取直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顺序施工。</p>
39	燃气设施使用不合规的，每项处罚 3000 元。
40	未建立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10000 元；制度不健全或责任不落实的，处罚 5000 元。
41	<p>(1) 未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p> <p>(2) 未按规定处理废气、废水及废渣、废料等建筑垃圾，排入或倒入农田、耕地、沟渠、河流和水库等区域，造成空气、土质、水源污染或堵塞相关水道、管道的，每项处罚 20000 元；</p> <p>(3) 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如：引起周边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追责的，每项处罚 30000 元。</p>
42	未开展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项/次处罚 3000 元。
43	临建、驻地建设未设置包括安全防护、围蔽、消防通道等安全、防火设施的，每项处罚 5000 元；设置不到位、不规范的，每次处罚 3000 元。
44	开挖土方外运，未设置冲洗场，每项处罚 5000 元；车辆驶离前未冲洗轮胎，车辆清洗不干净，造成路面环境污染的，每次处罚 3000 元。
45	施工现场、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未进行及时洒水降尘的，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46	施工现场材料、废料乱堆乱放的，或弃土、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的，或未严格管控施工红线区域导致外单位在施工红线区域内倾倒弃土、垃圾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47	施工车辆超载，超载，未设置篷布或使用封盖车辆，导致泥土、沙石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48	工程竣工后，未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以及施工临时设施的，每项处罚 5000 元。
49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每项处罚 10000 元；
50	施工方案中没有相关环保措施，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不及时，每项处罚 5000 元。
51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的，每项处罚 5000 元。
52	环境保护相关宣传宣导、培训教育不健全的，每项处罚 2000 元。
53	桥下等限制区域搭设工棚、人员居住、预制构件加工、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每项处罚 30000 元。
54	施工噪音超标，影响周边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的，每次处罚 5000 元。被群众投诉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55	非道路移动设备机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台。
	备注：对于危险性较大作业，情况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反复出现的，可采取双倍及以上处罚。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

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

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行政处罚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

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SSASSO12400824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一切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SSASSO12400824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年___月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年___月___日，乙方承包的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元。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8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SSASSO124008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SSASSO12400824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粤交基[2010]355号第一册附件3《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和粤交造价函〔2011〕45号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上述《规则》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该规则中未涉及到的项目，按照第七章“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粤交基[2010]355号第一册附件3《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和粤交造价函〔2011〕45号的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最高限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工程管理软件、供水与排污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路基（桥梁、隧道）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费用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率中，上述细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予以报价（其中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的竣工文件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900章合计金额的2%在工程量清单102-1中报价，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900章合计金额的3%在工程量清单102-2中报价，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费用按公路里程长度5万元/km在工程量清单102-7中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监理人

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及图纸中对应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

2.4 本项目各标段土石方在标段内综合平衡后，坚石、次坚石应当在本项目应用尽用，要求次坚石、坚石弃方优先利用于本项目（包括跨标段使用），利用部位主要如下：结构物台背回填、换填、碎石垫层、碎石料盲（渗）沟等需要用到碎石、石渣、块石、石屑等材料的部位，对于本项目隧道标未能利用的Ⅲ级及以上围岩（坚石），已综合考虑其价值回收，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安全生产费用说明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招标人将另行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具体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等管理以招标人另行制订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为准，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风险，不得由此提出任何索赔。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该项报价不得低于 30 万元。本项目实施计算机辅助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置相应的设备、软件及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承担计算机辅助管理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工程管理软件费细目中。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软件使用协议等凭证支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管理软件费大于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量支付、进度计划、造价台账系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公文流转系统、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等管理软件的采购、更新和维护（以上使用的软件及系统等需获发包人认可），除此之外的承包人为管理需要而采购、更新和维护的其他一切软硬件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4. 其他说明【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5.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5.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第二卷

SSASSO12400824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详细情况请见图纸。

SSASSO12400824

第三卷

SSASSO1240082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

一、技术规范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该规范中有关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2002年)
-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4、《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 003-86)
- 5、《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6、《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8、《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2004)
- 9、《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 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 11、《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
- 12、《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 13、《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1-2006)
- 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8、《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T D32-2012)
- 19、《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等九项》(JT/T 513~521-2004)
- 2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1、《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D60-01-2004)
- 22、《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04-2007)
- 2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2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2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 2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2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8、《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29、《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02

- 30、《防眩板》 GB/T 24718-2009
- 31、《轮廓标》 GB/T 24970-2010
- 32、《公路防撞桶》 JT/T596-2004
- 33、《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JT/T281-2007
- 34、《锌锭》 GB/T 470-2008
- 35、《碳素钢结构》 GB/T 700-2006
- 36、《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2-2008
- 37、《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 38、《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 81-2002
- 39、《碳钢焊条》 GB/T 5117-1995
- 40、《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法》 GB 11345-89
- 4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J 041-2000
- 4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2009
- 43、《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
- 44、《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1999
- 45、《直缝电焊钢管》 GB/T 13793-1992
- 4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2009
- 47、《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 6892-2006
- 48、《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 GB/T 3880.2-2006
- 49、《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GB/T 3880.3-2006
- 50、《沉头铆钉》 GB/T 869-86
- 51、《铆钉技术条件》 GB/T 116-86
- 52、《铆钉用铝及铝合金线材》 GB/T 3196-2001
- 53、《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938-1997
- 54、《紧固件机械性能》 GB/T 3098-2000
- 55、《六角头螺栓 C级》 GB/T 5780-2000
- 56、《六角头螺栓》 GB/T 5782-2000
- 57、《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GB/T 1228-2006
- 5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母》 GB/T 1229-2006
- 59、《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GB/T 1230-2006
- 60、《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大六角螺母 垫圈技术条件》 GB/T 1231-2006
- 61、《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GB/T 17748-2008
- 6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6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04
- 6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2012)
- 6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2014年版)
- 6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 67、《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JTG/TD33-2012)

- 6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98）
- 6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70、《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7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7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7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74、《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 7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77、《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78、《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 79、《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技术规程》CJJ 101-2004
- 8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DB 44/ T1098--2012
- 81、《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82、《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J/T F50-2011
- 83、《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84、《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 85、《公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JTJ/T391-2009
- 86、《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J/T4-2004
- 8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88、《碳素结构钢》GB/700—2006
- 89、《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03
- 90、《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规格系列》JT/T663-2006
- 9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
- 92、《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03）
- 93、《灯具一般安装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3）
- 94、《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 47-2002）
- 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9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9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98、《公路照明技术条件》（GB/T 24969-2010）
- 99、《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10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01、《道路照明用 LED 灯 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02、《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GB 24819-2009）
- 10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GB/T 24823-2009）
- 104、《广东省地方标准—LED 路灯》（DB44/T 609-2009）
- 10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07、《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GA306-2007)
- 108、《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
- 109、《广东省推广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
- 110、《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11、《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1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13、《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 114、《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115、《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11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17、《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118、《桥梁用结构钢》GB/T 714-2000
- 1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 120、《桥梁球型支座》GB/T 17955-2009
- 121、《内河通航标准》GBJ 50139-2014
- 122、《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 225-2007
- 123、《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 124、《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12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2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27、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注：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或要求则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执行新规范新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装订，详细情况请见《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SSASSO12400824

第四卷

SSASSO1240082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SSO12400824

广东省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如果有),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2)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核备通过)起计算_2_年,其中绿化工程自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1.5</u>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u> 元 /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0</u>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合同结算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_5_年; 绿化工程: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核备通过)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后,移交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ASSO12400824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_____（牵头人名称）作为联合体的合同收款方，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SSASSO12400824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积极响应《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四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

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 1、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万元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基桥涵里程 (km)	路面类型及里程 (km)	大桥 (座)	特大桥 (座)	长隧道 (座)	特长隧道 (座)	预制梁 (片)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10.6 款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 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九条“其他材料”要求提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SSO12400824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对应人员：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1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申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九-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期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提供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和东莞市最新期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期（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期（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5、如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而最新期在广东省和东莞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附表：

本单位使用 20××（填写最新年度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广东省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SSASSO12400824

一、投标函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SASSO1240082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招标编号：_____）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使用信用等级分值 情况	投标人对本单位信用等级使用的情况描述（第 X 次使用 X 年度 X 等级分值）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